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以及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一)、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並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務會議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碩士學業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全論文稿件，或參與全國性以上比賽之證明，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01月2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07月20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當學期選課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

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第二學期為0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

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